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87号

申请人：叶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王鑫，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4〕4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4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回复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向申请人书面答复并依法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已购买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XX湾商品房。为查明该建设项目合法性，申请人于2024年2月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XX湾项目所涉十项信息。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2024〕4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但是遗漏了申请人所需第2、3、8项内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全面的

对申请人所需的信息作出答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已构成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2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申请的第2、3、8项内容不明确，于2024年2月6日向申请人发送《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要求申请人对上述申请事项进行补正。申请人于2月18日签收。但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并未收到申请人的补正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其他申请事项作出答复，申请人于2024年3月8日签收。综上，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4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十份。申请人申请公开XX湾项目所涉：1.建设规划变更文件；2.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3.建筑工程竣工图；4.房屋测绘报告及分户平面图（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5.成交确认书；6.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7.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报告；8.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9.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

2024年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书载明：“其中‘2.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3.建筑工程竣工图；’申请内容不明确，请申请人提供涉及‘建设工程’的具体建设工程楼号（如：XX湾X号楼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

收测量报告等)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8.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中的‘初审意见’的详细描述,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请申请人自收到该告知书7个工作日内作出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2月6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上述告知书,申请人于2024年2月18日签收。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在行政复议期间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存在正当理由导致逾期未补正。

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2024〕4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称被申请人未制作保存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1、6、7、9,该信息不存在;认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4属于不动产查询资料,告知申请人应按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规定申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一并告知申请人临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地址、电话;提供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5涉及的《成交确认书》的扫描件;称申请人申请的事项10因涉及图幅较大,难以复制提供,且该信息由临沂市罗庄区自然资源局保存,建议申请人持身份证和告知书到临沂市罗庄区自然资源局现场查阅咨询。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信息;
- 2.《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信息;
- 3.〔2024〕4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2024〕4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相对人，与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案中，因申请人未明确XX湾项目的具体建设工程，故申请人对其所需的第2、3、8项政府信息的描述属于申请内容不明确，被申请人自收到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并无不当。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应视为其放弃第2、3、8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案涉〔2024〕4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未予提及相关事项，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根据情况分别作出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4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3月1日

根据申请人申请内容区分处理后作出案涉〔2024〕4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因申请人在案涉行政复议申请书明确陈述其系对被申请人未在案涉〔2024〕4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告知其申请公开的第2、3、8项内容的行为不服，并未对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的其他项告知内容提出异议，应视为申请人对案涉〔2024〕4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的其他项告知内容无异议，故本机关不予审查。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2024〕4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9日